

第七届普洱市道德模范

孝老爱亲

柔弱的双肩撑起一个家

——李兰

李兰,女,汉族,1975年12月生,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勐先镇宣德村野鸡田村民小组村民。



李兰

2005年,李兰与谢正学结婚,婚后生下一个健康的儿子,日子过得其乐融融。2011年,丈夫突患重病去世,留下她和年幼的儿子、患有精神疾病的婆婆三人。丈夫去世后,李兰挑起养家的重担,无微不至照顾婆婆,用心抚养儿子长大。

她的事迹传遍了周边的村庄,她的善良和担当精神深深感染了身边的人。

2022年,李兰获得普洱市2022年第四季度“普洱好人”称号;2023年获得“云南省2023年最美家庭”称号。

不离不弃照顾病残 伉俪情深患难与共

——缪平珍

缪平珍,女,哈尼族,1973年11月生,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康平镇营盘山村营盘山一组村民。



缪平珍

1994年,缪平珍在明知营盘山一组村民杨永江耳聋,兄长杨庆华智力和言语残疾的情况下,义无反顾地嫁给了杨永江。生活的苦难并没有击垮缪平珍,二十年来,她与丈夫患难与共,悉心照顾瘫痪在床的婆婆、残疾的杨庆华,以顽强的意

志共同支撑起一个温暖的家。

缪平珍几十年如一日无怨无悔,悉心照顾家中病残的事迹和吃苦耐劳、勤俭持家的精神品格,深受当地群众的赞扬,起到了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的榜样作用。

普洱市融媒体中心 宣